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佳惠

相 對 人 吳昇諺

黃淑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944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訴字第43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
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上易
字第38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
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15%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
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、第
二審分別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50元、23,775元，
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5,944元【計算式： $(15,850+23,775) \times 15\% = 5,944$ 】，並
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